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7.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2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2年1月5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6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163,100.00	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1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2,15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142,156.90	91.07	44,212.23
合计	156,100.00	142,156.90	91.07	44,212.23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8.58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212.2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8.58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212.2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8.58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212.2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8.58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212.2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8.58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鉴[2022]001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台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台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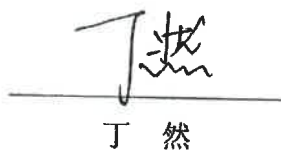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丁然

